

2023年服务协议与合同的区别(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服务协议与合同的区别篇一

劳动合同的主体只能一方是法人或组织，即用人单位，另一方则必须是劳动者个人，劳动合同的主体不能同时都是自然人；劳务合同的主体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时都是法人、组织、公民，也可以是公民与法人、组织。

2、主体性质及其关系不同

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间不仅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还存在着人身关系，即行政隶属关系。

劳动者除提供劳动之外，还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服从其安排，遵守其规章制度等，成为用人单位的内部职工。

但劳务合同的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彼此之间无从属性，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劳动者提供劳务服务，用人单位支付劳务报酬，各自独立、地位平等。

3、主体的待遇不同

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除获得工资报酬外，还有保险、福利待遇等；而劳务关系中的自然人，一般只获得劳动报酬。

4、报酬的'性质不同

因劳务合同而取得的劳动报酬，按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支付，

完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是商品价格的一次性支付，商品价格是与市场的变化直接联系的。

5、用人单位的义务不同

劳动合同的履行贯穿着国家的干预，为了保护劳动者，《劳动法》给用人单位强制性地规定了许多义务，如必须为劳动者交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这些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得协商变更。

劳务合同的雇主一般没有上述义务，当然双方可以约定上述内容，也可以不存在上述内容。

6、适用的法律不同

劳务合同主要由民法、经济法调整，而劳动合同则由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范调整。

7、受国家干预程度不同

劳动合同的条款及内容，国家常以强制性法律规范来规定。

如劳动合同的解除，除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条件等。

劳务合同受国家干预程度低，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外，在合同内容的约定上主要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由双方当事人自由协商确定。

8、违反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不同

劳动合同不履行、非法履行所产生的责任不仅有民事上的责任，而且还有行政上的责任，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

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工资，拒绝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同时还可以给用人单位警告等行政处分。

劳务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只有民事责任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不存在行政责任。

9、纠纷的处理方式不同

劳动合同纠纷发生后，应先到劳动机关的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的在法定期间内才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劳动仲裁是前置程序；但劳务合同纠纷出现后可以诉讼，也可以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0、劳动力的支配权不同

在劳动合同关系中，劳动力的支配权，归掌握生产资料的用人单位行使，双方形成管理与被管理者的隶属关系；在劳务合同关系中则由劳务提供方自行组织和指挥劳动过程。

服务协议与合同的区别篇二

其实没什么大区别，广义的合同包括协议。

之前教科书里说，协议多用于身份关系。但需要注意的是《合同法》里的合同指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的协议，如身份协议(抚养协议、离婚协议)，身份财产协议(约定夫妻财产制)则不在此列。

从本质上说，合同和协议没有什么区别。《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合同就是协议。但根据逻辑学的原理，协议是合同的种概念，即所有的合同都是协议，但并非所有的协议都是合同，所以说合同是具有特定

内容的协议。

所谓协议是指有关国家、政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的一种具有政治、经济或其他关系的契约。协议，在其所表示的意义、作用、格式、形式等方面基本上与合同是相同的。经济合同和以经济为内容的协议，都可以称为契约，两者都是确立当事人双方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

合同与协议虽然有其共同之处，但两者也有其明显区别。合同的特点是明确、详细、具体，而协议的特点是简单、概括、原则。

合同与协议这两个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的概念，不能只从名称上来区分，而应该根据其实质内容来确定。如果协议的内容写得比较明确、具体、详细、齐全，并涉及到违约责任，即使其名称写的是协议，也是合同；如果合同的内容写得比较概括、原则、很不具体，也不涉及违约责任，即使其名称写的是合同，也不能称其为合同，而是协议。

协议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相互之间为了某个经济问题，或者合作办理某项事情，经过共同协商后，订立的共同遵守和执行的条文。与合同的区别是：经济合同有“合同法”作为依据，协议书暂时没有具体法规规定。协议书比合同应用范围广，项目往往比合同项目要大，内容不如合同具体。因此，协议书签订以后，往往还要分项签订一些专门合同。

由此可见，合同就是具有特定内容的协议，用来约定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样具备上述特征的协议就是合同。

实践中，合同可以以不同的名称出现，如合同，合同书，协议，协议书，名字并不重要，关键是看其内容。

实际上，协议和合同之间的区别不大，而意向书和前两者的区别就太大了。真正的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而协议和合同都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意向书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初步洽商，就各自的意愿达成一致认识而签定的书面文件，是双方进行实质性谈判的依据，是签订协议(合同)的前奏。《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但是，有些意向书实际上已经很接近协议或合同了。不能只从名称上来区分，而应该根据其实质内容来确定。如果意向的内容写得比较明确、具体、详细、齐全，并涉及到违约责任，即使其名称写的是意向，实际上也是合同。

服务协议与合同的区别篇三

1)使用对象不同。合同常用于经济方面，协议书则更多用于一般工作特别是科学研究方面。

(2)约束力不同。合同一经(依法)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协议书除作为补充合同所签订的意见和实际上等于合同的具有法律效力以外，未形成最后正规文本，双方未签字盖章的协议(初稿)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3)宽严不同。合同正文中每一条内容，必须具体、明确、完善。尤其是“违约责任”，要订得非常严格、准确，以免发生争议纠纷。协议书的不少条款，则可订得原则一些，宽泛一些，允许有一定的机动性。

上述区别，写作时应予注意。应根据事项性质，正确选用合同或者协议书。

服务协议与合同的区别篇四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广义合同指所有法律部门中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狭义合同指一切民事合同。还有最狭义合同仅指民事合同中的债权债务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5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合同又称为契约、协议，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只有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合法，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的合同从成立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协议书是指社会集团或个人处理各种社会关系、事务时常用的“契约”类文书，包括合同、议定书、条约、公约、联合宣言、联合声明、条据等。狭义的协议书指国家、政党、企业、团体或个人就某个问题经过谈判或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订立的一种具有经济或其它关系的契约性文书。协议书是应用写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意向书：意向书是指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之间，在对某项事物正式签订条约、达成协议之前，表达初步设想的意向性文书。意向书为进一步正式签订协议奠定了基础，是“协议书”或“合同”的先导，多用于经济技术的合作领域。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的书面材料。协议书是契约文书的一种。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

为了解决或预防纠纷，或确立某种法律关系，实现一定的共同利益、愿望，经过协商而达成一致后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记录性应用文。意向书是双方或多方就合作项目在进入实质性谈判之前，根据初步接触所形成的带有原则性、意愿性和趋向性意见的。

从本质上来说，合同和协议没有什么区别。《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种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合同就是协议。但根据逻辑学的原理，协议是合同的种概念，即所有的合同都是协议，但并非所有的协议都是合同，所以说合同是具有特定内容的协议。协议，在其所表示的意义、作用、格式、形式等方面基本上与合同是相同的。经济合同和以经济为内容的协议，都可以称为契约，两者都是确立当事人双方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合同与协议虽然有共同之处，但两者也有其明显区别。合同的特点是明确、详细、具体，而协议的特点是简单、概括、原则。

合同与协议这两个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的概念，不能只从名称上来区分，而应该根据其实质内容来确定。如果协议的内容写得比较明确、具体、详细、齐全，并涉及到违约责任，即是其名称写的是协议，也是合同；如果合同的内容写得比较概括、原则、很不具体，也不涉及违约责任，即是其名称写的是合同，也不能称其为合同，而是协议。经济合同用“合同法”作为依据，协议书暂时没有具体法规规定。协议书比合同应用范围广，项目往往比合同大，内容不如合同具体。因此，协议书签订以后，往往还要分项签订一些专门合同。合同就是具有特定内容的协议，用来约定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样具备这些特征的协议就是合同。实践中，合同可以以不同的名称出现，如合同，合同书，协议，协议书，但名字并不重要，关键是看其内容。合同和协议之间的区别不大，而意向书和合同的区别则很大。真正的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协议和合同都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意向书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初步洽商，就各自的意愿达成一致认识而签订的书面文件，是双方进行实质性谈判的依据，是签订协议（合同）的前奏。《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的内容是合同签订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意向书的内容仅是合同签订主体就某一事项共同意识的一致认定，并不是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时间，合同的签订时间是双方就权利。

义务关系达成一致协议后签订，而意向书是双方就某一事项达成共识后就可以签订。法律后果，合同的签订会导致法律效力的产生，对签约主体具有约束力，而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导致法律效力的产生，对签约主体不具有约束力。但有的意向书具备了签约主体之间法律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因此是对签约主体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实际上已经属于合同了，只是名称不同而已。所以意向书不能片面的认为具备法律效力或不具备法律效力，关键还是要看其内容是否具备了合同的内容。

签订意向书是签订合同的基础，但并不是所有合同的签订都必须签订意向书。意向书的签订是为了合同签约主体就彼此权利义务能顺利达成一致，是为了合同的顺利签订。而合同签订往往是在意向书的内容基础上所签订的，所以意向书的内容往往会影响合同签订的内容。

合同和协议书的内容比意向书更具体、更实际。合同是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意向书不是法律文件，只是便于双方领导层掌握情况，作为进一步签订合同、递交确认书或协议书的依据和准备。因此，意向书只具有信用性，不具有法律效力。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服务协议与合同的区别篇五

(1) 协议书常常是作为正式合同的基础。合同往往不是谈判、协商一次就可签订的，双方常常要经过反复地磋商后，对合同的基本条款才逐步一致、明确。为了肯定初步商谈的结果，双方常先签订协议书，便于进一步洽谈。这时的`协议书，内容尚待完整详尽，主要作用在于“备忘”，不具有法律效力。

(2) 协议书有时作为合同的补充。在履行合同中，双方如感到合同有修改补充的必要，可经过洽谈协商，把一致的意见用协议的形式写下来，作为合同补充。这时协议书已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 协议书有时等于合同。对一些难以确定隶属于国家规定的合同种类的事项，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签订了“协议书”，后来也未再签订合同，双方均按“协议书”上的内容履行义务和权利，这时“协议书”实质上就是合同，具有合同的同等效力。